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9/09/18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附件1），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召開完竣。
- 二、修正後之活動規劃表(附件2)，請各權責單位協助檢視。

擬辦：

- 一、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與會人員參閱。
-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活動規劃表，續辦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員 黃春益 109/09/18 09:29:30(承辦)：

2.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李宜貞 109/09/18 10:04:37(核示)：

3.秘書室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9/09/18 11:49:41(核示)：

4.秘書室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9/09/18 15:43:04(核示)：

5.教務處專案組員 江佩璇 109/09/18 17:54:07(會辦)：

6.教務處專門委員 沈盈宅 109/09/21 09:14:19(會辦)：

7.教務處教務長 古國隆 109/09/22 17:49:45(會辦)：

8.學生事務處秘書 陳中元 109/09/24 09:00:00(會辦)：
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

9.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 109/09/24 12:43:23(會辦)：

10.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網路組專案技佐 江明興 109/09/26 11:30:40(會辦)：

11.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網路組組長 王皓立 109/09/26 12:15:47(會辦)：



12.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邱志義 109/09/29 14:51:18(會辦):

13.圖書館 閱覽組 組員 王映丹 109/10/06 11:15:16(會辦):
本組配合辦理決議事項。

14.圖書館 閱覽組 組長 鄭毓霖 109/10/06 11:30:38(會辦):

15.圖書館 館長 陳政見 109/10/06 16:14:14(會辦):

16.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9/10/06 16:59:49(核示):

17.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9/10/07 16:44:13(核示):

18.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國際) 楊德清 109/10/08 10:48:49(核示):

19.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9/10/08 11:54:29(決行):

如擬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德清

紀錄：黃春益

出席人員：黃光亮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賀招菊組長代)、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長、陳政見館長、黃健政處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王文德執行長代)、洪滉祐代理院長(林仁彥主任代)、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蔡惠娟同學

列席人員：范惠珍專門委員、賀招菊組長、黃齡儀專案組員、陳中元秘書、江明興專案技佐

請假人員：黃月純院長、李宜貞組長、鄭勻婷同學、程進銘同學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委員大家早，謝謝大家一早撥冗參加會議，因為待會還接著有另一個會議，為節省時間，我們儘快開始，謝謝。

貳、工作報告（吳主任秘書思敬）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業經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嘉大秘字第 1099003383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1384 號函復收悉(請參閱附件第 1 頁)。
- 二、依本校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第一項(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於 8 月 24 日通知各單位系所配合辦理推動事項 (請參閱附件第 7 頁)。
- 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以 109 年 9 月 2 日台書字第 1090902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14 頁)檢送「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海報 5 張及相關宣傳電子檔，業轉請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影印部張貼公告，另於本校首頁及智慧財產權網頁公告周知並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配合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155043 號函新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20 頁)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及本校 108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4 頁)，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與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各工作小組彙整之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規定，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初(每年九月中旬前)，擬訂整學年度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到第 29 頁) 1 份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重啟網路視訊教學，請電算中心即時審視及調整網路頻寬及每日每人(ip)流量上限，以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 二、教育宣導策略增列「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提示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活動，並請圖書館協助辦理。
- 三、為讓分工更臻明確，增列各項活動二級執行單位(組、中心)。

肆、建議事項

※建議人：圖書館陳政見館長

事由：建議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有關「使用正版教科書」警語用詞，修正為「使用正版大學用書」。

秘書室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學校執行項目係使用「教科書」一詞，本校行動方案及活動規劃表爰配合辦理。

二、 經詢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有關建議修正「教科書」一詞，可列入自評表具體建議事項報部討論。

三、 擬將「教科書」正名為「大學用書」列入本校 109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具體建議事項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

一、行政督導：(秘書室)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督導與彙整各工作小組各項活動規劃	1.督導與彙整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 109 學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109.8.1-110.7.31
		2.安排委員會委員組成 3 人小組，進行不定期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作業	110.3
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服務組)、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網頁維護	建立並維護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及相關連結	109.8.1-110.7.31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網路諮詢網頁建置及維護	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教職員工生即時網路諮詢	109.8.1-110.7.31

二、課程教學(教務處)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鼓勵自編教材	鼓勵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109.8.1-110.7.31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於教學大綱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09.8.1-110.7.31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學大綱註記警語	教學大綱註記警語提醒	109.8.1-110.7.3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教學研討會	研討會資料手冊增列「智慧財產權宣導」內容，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並提醒教師於上課時轉知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09.9.11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相關課程	開設「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相關課程或於課程中融入法律講座，介紹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網際網路之使用倫理等民刑責之解說及實例介紹	109.8.1-110.7.31

三、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新生始業式	善用保護智慧財產權知識題庫文宣或影片進行教育宣導	109.9.7-8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導師知能工作坊	善用保護智慧財產權知識題庫文宣 宣導	109.9.11
			110.2.19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社團座談會及相關活動	文宣加強宣導	109.8.1-110.7.3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保護智慧財產權 宣導活動	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109.8.1-110.7.3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教學研討會	文宣加強宣導	109.9.1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新生教務手冊	文宣加強宣導	109.8.1-110.7.31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教學大綱	文宣加強宣導	109.8.1-110.7.31
各學術單位	新生手冊	通知各學術單位於 109 學年度新生手冊加註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	109.8.1-110.7.31
各學術單位	系所及系學會相關活動	文宣加強宣導	109.8.1-110.7.31
各行政單位及 學術單位	座談會、研討會 及會議宣導	演說講座或影片進行教育宣導	109.8.1-110.7.31
人事室 (第二組)	人事服務簡訊宣 傳	人事服務簡訊文宣加強宣導	109.8.1-110.7.31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學生事務處）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影印管理稽查 輔導	稽查外部廠商影印契約執行內容	109.8.1-110.7.3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不法影印學生 輔導	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若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依獎懲規定議處。	109.8.1-110.7.31
學生事務處(課 外活動組)、各 學術單位	二手書平台	網頁二手書平台維護	109.8.1-110.7.31
各行政單位及 學術單位	影印機及印表 機張貼警語宣 導	警語宣導。	109.8.1-110.7.31

五、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電子計算機中心 (諮詢服務組)	宣導標示尊重與 保護智慧財產權文 字	宣導校內各單位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件	109.8.1-110.7.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網路組)	舉辦資訊安全 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小時	109.8.1-110.7.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諮詢服務組)	宣導使用授權 軟體	宣導本校授權軟體清單，並註明各軟體授權數量	109.8.1-110.7.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網路組)	舉辦自由軟體 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工自由軟體教育訓練 3小時，推廣可編輯 ODF 文書軟體(如自由軟體 LibreOffice)，鼓勵師生多使用自由軟體	109.8.1-110.7.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研發組)	修改選課系 統，提示學生遵 守智慧財產權	透過學生選課流程列出「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等勾選項目，提升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109.8.1-110.7.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研發組)	修改教學平台的作業繳交流程，提示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學平台繳交作業時，跳出 APA 第 6 版格式或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規等警示項目，提醒並要求學生自律以免觸法	109.8.1-110.7.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網路組)	修正網路流量管制要點	修正本校網路流量管制要點第 2 點，每日每人 (IP) 進出網路總流量為 7GB	109.8.1-110.7.31
圖書館 (閱覽組)	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提示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	論文上傳前系統跳出「本人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凡引述他人文字、論點或圖表，均於論文詳實註明出處，未有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之勾選項目，提醒並要求學生自律	109.8.1-110.7.31

六、輔導訪視 (秘書室)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各工作小組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進行檢討、自我評鑑及修正 2. 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作業，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影印機廠商不定期交互查核輔導 3. 審議本校新一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活動規劃表 	109.8.1-110.7.31